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自 87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教育。87 至 101 學年度間共計進行 4 次變革，自 101 學年度起，該專責單位乃正式升格為一級單位，結合該校「醫學人文精神」之發展特色，持續進行該校通識教育改革工作。

該校三大基本素養為公民素養、醫學人文素養及專業素養，該校通識教育目標則為 1.陶冶現代多元社會的公民素養；2.培育跨領域文學及藝術審美知識；3.涵養互愛互助的人文情懷；4.認識與尊重臺灣文化的多樣性；5.探討生命與生態環境的關係；6.促進寬廣視野的終身學習與國際觀等 6 項，以通識教育目標之思維，進而確立培養學生通識教育基本能力。然通識教育基本能力，於 99 學年度間進行 2 次調整，由第一學期 6 項基本能力，於第 2 學期調升為 12 項基本能力。最近一次變革於 101 學年度再次調整為 6 項基本能力，現行之 6 項基本能力為 1.口語與寫作溝通；2.資訊科技運用；3.邏輯與計算推理；4.人文關懷；5.倫理涵養與道德思辨；6.創意與審美。變動過於頻繁，恐讓通識教育目標難以落實。

該專責單位能積極爭取校外計畫，運用計畫經費，以課程外審方式，提升「醫學人文核心課程」之課程品質。該校除努力利用各項會議宣達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外，亦鼓勵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以期達到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對通識教育尚缺更明確的理念與目標。
2. 該校「通識基本能力項目」近三年歷經 3 次改革，變動過於頻繁，且該校 100 至 102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皆未見任何與通識教育改革計畫相關之書面內容，恐不利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之執行。

3. 在該校六大「通識基本能力項目」的界定與對應方面，部分疑有重疊之處，如「倫理涵養與道德思辨能力」和「人文關懷能力」；而「口語與寫作能力」、「資訊科技運用能力」與「邏輯與計算推理能力」和該專責單位論述的「公民素養」的能力養成之相關性不足。
4. 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專業教育的融合工作，尚待加強。

###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由校長或副校長，領導全校教師及院、系主管，先由該專責單位擬定先期規劃，再藉由公聽會或研討會方式，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進行深入的討論。藉此凝聚全校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的共識，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2. 「通識基本能力項目」為指導課程架構與課程規劃的重要工作，不宜變動過於頻繁，為落實該校通識教育目標，該校宜建立更周全的行政運作機制，並將其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
3. 該專責單位宜嚴謹檢視通識基本能力項目之訂定流程與適切性，並加強與該校三大基本素養連結的合理性。
4. 該專責單位宜更積極舉辦有助提升通識教育知能之研討會活動，並加強各院系擔任通識課程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理念的認同，進而促進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融合。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98 至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包括基礎核心課程(10 學分)、學群通識課程(10 學分)與專業通識課程(10 學分)。學群通識課程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醫學人文、生命教育、自然與應用科學等 5 大領域。100 學年度進行通識課程架構再規劃，規劃為共同教育

課程（6 學分）、醫學人文核心課程（6 學分）及學群通識課程（16 學分）。學群通識課程規劃包括語文與溝通、歷史與媒體、社群與倫理、邏輯推理與應用科學、創意與審美等 5 大領域。101 學年度又進行通識課程架構再規劃，規劃為共同教育課程（6 學分）與學群通識課程（22 學分）。學群通識課程規劃包括語文與溝通、科技應用、邏輯推理、倫理哲學、創意美學及人文關懷等 6 大領域。

目前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 6 大學群領域及服務學習的課程，通識課程設置大一國文與英文共 6 學分的共同必修課程，藉以強化學生國文實力與提升英文能力。100 學年度實施大一英文分級適性教學與教學助理輔助學習等策略，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該專責單位亦設計規劃多元的潛在課程，實施課外學分百分百認證，並規劃每學年 8 場與服務教育相關演講，以落實通識之「陶冶現代多元社會的公民素養」。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尚未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課程地圖。
2. 該校近年來配合學生畢業學分之修訂工作，將原本為各院、系開設的「專業通識」課程，移撥至「學群通識課程」，因此出現部分課程不符合通識教育範疇，例如「分子生物學」、「實驗之安全衛生」、「電子商務概論」及「電腦程式設計」等。
3. 該校雖有服務學習制度的施行，惟在實際操作上仍欠缺課程設計與開設此類課程。
4. 該校服務學習現已訂為正式課程，惟運作上由該專責單位開設服務學習專題講座 2 小時、再由各系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 8 小時的作法，與一般認知中的正式課程作法有所不同。

###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建立課程地圖，以做為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時之參考。
2. 該專責單位宜依院、系專業內涵，提升學生修讀通識教育之效能。
3. 宜強化在通識課程規劃上，加開以服務學習為導向的課程，以符應服務學習制度。
4. 服務學習若訂為正式課程，宜建立相關實施辦法或制度，在具體運作上宜有學生參與服務，而不宜只是由各單位社團辦理多場次的講座，再由學生自由選擇聽講的方式進行。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 5 位，校內各系支援教師 54 位，校外兼任教師 46 位。其中，校內教師含該校數位教學評鑑前 10% 之優秀教師，以及校外獲得教育部獎勵之優質通識課程教師 2 人。然兼任教師中約有 19 位講師級教師，師資尚待提升。該校各系支援教師所教授課程雖與專業相符，惟部分課程（如「護眼保健、流行眼鏡與生活」及「視光學書報討論」等）較不宜當做通識課程。

除 99 學年度外，該校每學期約開設 100 門通識課程，且每個領域都開設 15 門以上課程，大致能滿足學生選課需求。惟有多門通識課程採大班授課方式，卻無配置教學助理，較難以維持上課品質。

該校通識教育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大致符合，教材教法與評量能以多元方式呈現，惟仍有部分學生認為有些科目授課方式單調，亦有部分學生反應有些課程內容深度不夠。

該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與逢甲大學簽訂教學合作契約，在通識課程交流及師資共享方面大有助益。該專責單位舉辦多次通識教

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會，教師成長中心亦舉辦多場研討會，能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課程兼任教師為講師資格者過多，師資尚待改善。
2. 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過多，且無教學助理協助，上課品質恐較難以維持。
3. 雖通識課程大致能採取多元教材教法，惟仍有部分課程在教材教法設計上，仍有改善空間。
4. 通識教師教材講義上網率尚有改善空間。
5. 目前對任教於通識課程的教師尚缺乏相關配套的激勵機制。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通識教育課程兼任師資。
2. 宜控制班級人數，或依班級人數配置合理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學生上課品質。
3. 宜全面性審視課程大綱，輔以學生意見，確認尚未實施多元教材與教法之課程，並提供授課教師相關改善資訊。
4. 宜積極鼓勵教師編寫通識課程教材，並提升教材講義上網率。
5. 宜建立校內遴選通識傑出教師的要點或辦法，獲得績優或傑出教師可在個人自我評鑑上或升等上給予獎勵，或可透過個人教授通識課程可以超鐘點的權利，或上課人數達到一定的標準時，鐘點費可適度增加等激勵制度以鼓勵教師。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在教學設備方面，該校正心樓為嶄新的大樓，硬體設備較為新穎，單槍投影及音響方面先進，且教學輔助器材多樣化。故就硬體及器材設備而言，該校教室均能提供電化或 e 化設備，應可滿足學生及

教師上課時的需求。此外，使用教學平台亦能讓師生之間透過此一管道互通有無，達到另一種雙向互動與溝通之目的。

就圖書館館藏而言，有關醫學人文專區等通識書籍的設置，不僅在設計規劃上具特色，且數量頗為充足。

就學習環境而言，該專責單位除能提供若干資源（如特別演講名額等）給予教師外，並能在各系所規劃專業課程的服務學習內容、推動課外學分百分百、舉辦藝術畫展、藝文作品展覽、徵文比賽及辦理醫病溝通工作坊、醫學人文經典閱讀心得比賽及由各單位提供國內外醫療志工團隊等，均顯示該校在營造多元學習環境上的用心與努力。

在學生學習輔導與預警機制上，該校主要作法為透過3次以上缺席者通知各系秘書給予預警，惟對於通識課程是否亦落實此一機制，尚待檢視。

## **（二）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室及辦理服務學習業務的辦公室空間規劃，仍有改善空間。
2. 該專責單位的經費尚嫌不足。

## **（三）建議事項**

1. 教師研究室及行政辦公室宜有再增加空間的必要性。
2. 該校宜適度增加該專責單位之行政經費。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自101學年度從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獨立出來，成為一級教學單位，並完成組織章程的修訂。組織位階的提升實有助於該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的推動與整合；該校也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等組成，為該校通識

教育的最高策略發展單位，亦有助於該校通識教育目標與全校教育理念的融合，特別是與各系專業教育目標的整合。

該專責單位為一級教學單位並負責服務學習業務，實質的行政人力僅有 2 位，其中 1 位負責一般通識行政，另 1 位則負責服務學習業務；且該專責單位辦公室、服務學習辦公室與教師研究室分屬三地，人力不足且空間分散，使得該校通識教育組織行政運作實顯困難。雖該專責單位行政同仁與教師的士氣高昂，以及該校長期人事精簡的習慣性，方不至於使得此問題過於惡化，然就長期發展而言，人力與空間應有其合理化的規劃，不宜過度重視成本效益而過分精簡，應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最高考量。

該專責單位人力、空間與經費非常有限，近年來卻能勇於改革通識課程，並積極參與各項教育部所推動的相關教學改善計畫，精神可嘉。惟尚未有效建立各項課程改革與計畫執行成果之間的自我改善機制。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僅有 2 位，分屬一般通識行政與服務學習，行政人力明顯嚴重不足，僅能做到最低限度的開課安排，使得全校性相關資源，如圖書館、學務處與各系的相關通識教育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進而有所開創。
2. 關於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等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雖然已經開始著手蒐集，惟仍僅限於校友與在校生。
3.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在通識教育自我改善機制方面，扮演更為積極之角色。
4. 該專責單位為一級校級單位，惟近年來的經費運用，校外計畫經費遠高於校內分配經費。許多重要策略的擬定是「由下

往上」，非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言是「由上往下」。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加該專責單位行政組織的人力，以強化與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間之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的整合。
2. 除了已調查之校友與在校生外，宜增加蒐集企業雇主等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意見或調查資料。
3.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確實督導各項會議或評鑑之自我改善相關建議或決議。
4. 該校宜更合理的分配資源、給予較大自主權限及建立健全的行政運作機制，以發揮該專責單位應有的建置功能，並落實通識教育目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